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交易之更新資料
收到傳訊令狀**

茲提述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末期業績公告第26至27頁之「放債」一段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第七被告)收到金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其自身以及借款人及押記人之所有其他股東提起訴訟)作為原告(「原告」)之代表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上所出具之二零二零年高等法院案件第562號訴訟(「訴訟」)項下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訴訟乃針對貸款人(作為訴訟之十二名被告之一，連同借款人、押記人、借款人之董事以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貸款人委任之接管人及管理人(「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提出。

如傳訊令狀附帶之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指稱(理據為於所有重大時刻訴訟之第一被告(即借款人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押記人之董事)與，其中包括，貸款人之間有及曾有密切聯繫)，

- (i) 貸款人顯然知悉借款人及押記人之董事訂立貸款協議、債權證、股份抵押、轉讓契據(上市公司)及轉讓契據(押記人)(統稱為「該等交易」)不正當地偏向於貸款人之利益及有利於貸款人及／或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顯著過多的抵押，違反彼等對借款人及／或押記人之受信責任；或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或者不合理相信借款人及押記人之董事於訂立該等交易時已根據彼等之職責行事；或
- (iii) 又或未能在一個合理人士於所有情況下就根據董事應對借款人及／或押記人所履行之責任而訂立之該等交易而作出查證。

因此，原告指稱：

- (a) 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債權證、轉讓契據(上市公司)及轉讓契據(押記人)須予作廢；及
- (b) 因此，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以及其項下之接管權須予作廢。

原告現針對貸款人及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作出如下申索：(1)宣告該等交易須予作廢並據此由借款人及押記人作廢；(2)宣告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以及其項下之接管權須予作廢並據此由借款人及押記人作廢；(3)針對貸款人以及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之禁制令，限制其任何人士(不論由其自身及／或其職員、僱員、傭工、代名人及／或代理人進行)根據該等交易行使任何權力或依據該等交易以其他方式行事；(4)訴訟費；及(5)進一步或其他救濟。

貸款人正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堅決捍衛其立場及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立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先生(主席)、王炳忠拿督及馬劍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